

余杭县民政志



余杭县民政局编

余杭县民政志



余杭县民政局编

發展民政
事業，促進
↓
社會穩定。

劉江石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深化医改改革
促进我县经济发
展和社会进步

洪吉根

余杭县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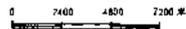
图例

-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 区公所驻地
-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县界
- - - 区界
- 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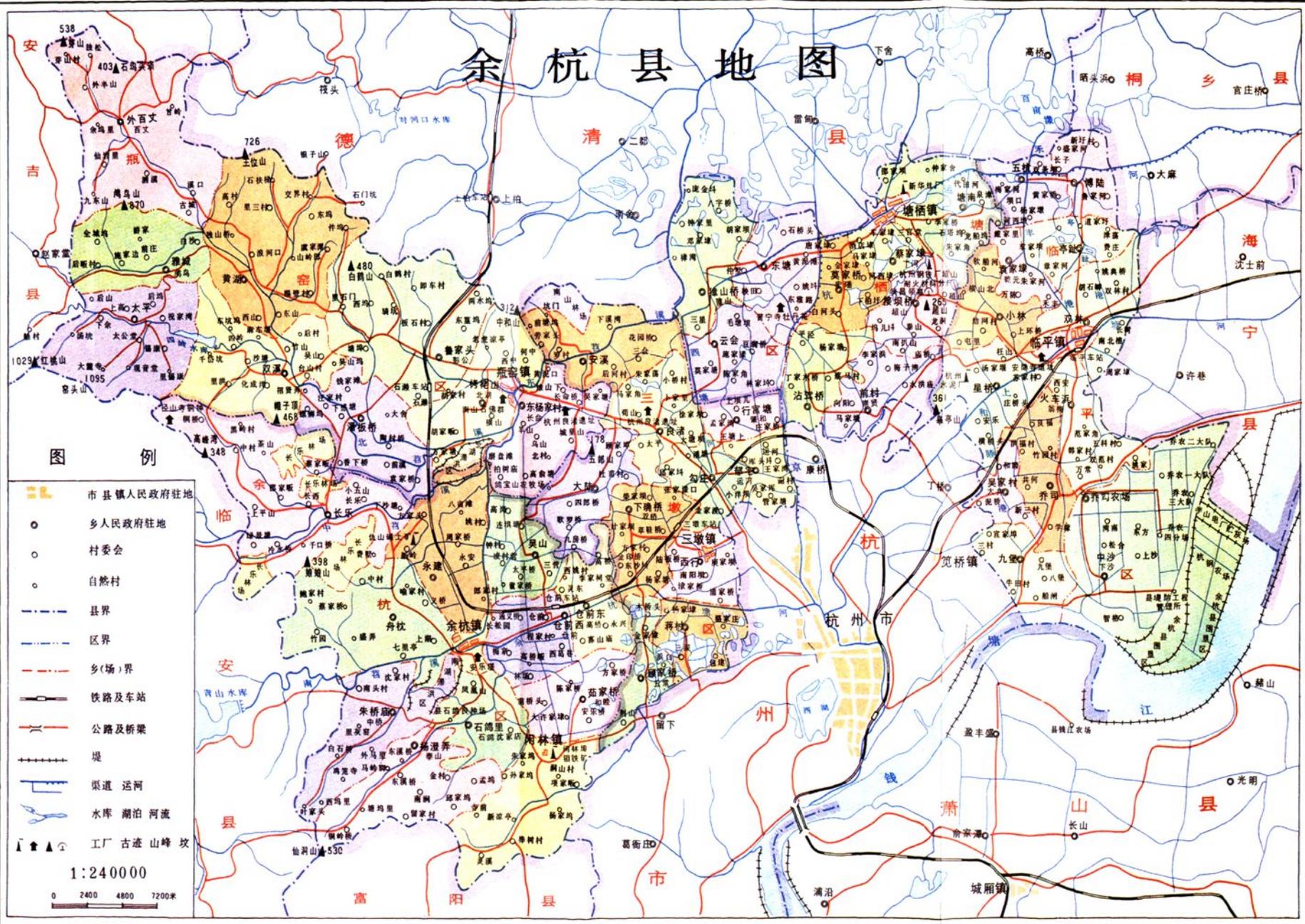
说明

1. 余杭县政区图资料截止1989年年底；
2. 塘南乡人民政府在塘栖镇西界河村；余杭镇人民政府驻地在本镇南渠街
3. 比例尺

1 : 240000



余杭县地图



图例

- 市 县 镇 人民政府驻地
- 乡 人民政府驻地
- 村委会
- 自然村
- 县界
- 区界
- 乡(场)界
- 铁路及车站
- 公路及桥梁
- 堤
- 渠道 运河
- 水库 湖泊 河流
- 工厂 古迹 山峰 坟

1:240000

0 2400 4800 7200米

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全体



党和国家领导人李鹏、乔石、张劲夫、廖汉生、王丙乾、王芳等在中南海亲见会见全体代表。本局出席会议的

人接见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全体代表合影 一九八八·十二月于中南海



乔石、张劲夫、廖汉生、王丙乾、王芳等在中南海亲见会见全体代表。本局出席会议的沈连奎局长位居左后起第三排 15 位。



一九八七年，余杭县民政局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一九八九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培养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先进单位



一九八六年余杭县人民政府被评为全国扶贫扶优先进集体



浙江省余杭县干休所被评为全国先进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90年县丝绸艺术节,浙江省民政厅张林耕厅长为余杭福利生产题词



91年县长程德鑫察看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



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



余杭县金星植绒厂



杭州东风农药厂宏畔分厂



余杭县联谊丝织厂



余杭县装饰品实业公司余杭县灯具总厂



余杭县综合社会福利院全景



余杭革命烈士纪念碑(正面)



余杭革命烈士纪念碑(背面)

序

修志是我国的一种优良传统,历来都有“盛世修志”的佳话。

修民政志,收集古代、近代、现代的民政史料,编纂我县第一部民政专业志——《余杭县民政志》,这是民政史上的一件大事,事关重要,意义深远。这不仅反映了旧中国历代的民政事务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民政事务之区别,而且为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了翔实的历史资料。

我从事民政工作的时间不长,一九八三年初从县粮食局调到县民政局工作,长达十年接触民政工作、民政对象,深感民政工作之重要,它是党的宗旨体现的重要阵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政工作,建立了民政机构,配备了人员,广大民政干部热爱工作、埋头苦干、任劳任怨,顶烈日、冒严寒,风里去雨里来,关心人民群众的疾苦,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优抚对象、社救对象,并在推进移风易俗和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作了不懈的努力。《余杭县民政志》所记载的每项民政事业的发展 and 为民解愁的事例都凝结着广大民政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人类总得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我坚信,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民政战线上的全体同志一定会谱写出新的篇章。

《余杭县民政志》,四易其稿,设民政机构、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优待抚恤、复退安置、烈士褒扬、抗灾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企业、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移民安置、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等十三章。在编写过程中余杭县县志办、杭州市民政局给予经常指导,社会各方面热情支持和老民政工作者的关心,特别是具体执笔的同志更是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借机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2—3
大事记	1—36
第一章 民政机构	(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
第二节 职掌沿革	(2)
第三节 基层民政干部及民政组织	(9)
第四节 县级民政机构人事更迭	(1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5)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5)
第二节 县域变迁	(17)
第三节 民国末年两县区划	(19)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两县区划	(20)
第五节 改建后的余杭县行政区划	(30)
第六节 建制镇	(38)
第三章 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53)
第一节 历代基层政权、组织设置概况	(53)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我县基层政权设置	(54)
第三节 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居)委会建设	(56)
第四节 人民代表选举	(59)
第四章 优待抚恤	(63)
第一节 群众优待	(63)
第二节 国家抚恤	(70)

第三节	定期定量补助	(76)
第四节	历届优抚对象代表会议	(81)
第五章	复退安置	(86)
第一节	沿革	(86)
第二节	安置机构	(87)
第三节	接收安置	(89)
第四节	扶持致富	(94)
第六章	烈士褒扬	(96)
第一节	烈士英名录	(97)
第二节	英烈传略	(114)
第三节	烈士陵园	(123)
第四节	余杭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127)
第七章	抗灾救济	(149)
第一节	灾 害	(149)
第二节	防灾救灾	(157)
第三节	救灾保险	(161)
第四节	抗灾抢险纪实	(164)
第八章	社会救济	(171)
第一节	方针与对象	(171)
第二节	城镇社会救济	(173)
第三节	农村社会救济	(175)
第九章	社会福利企业	(187)
第一节	社会福利企业性质	(187)
第二节	福利企业管理	(188)
第三节	局属社会福利工厂	(199)

第四节	乡镇社会福利企业	(203)
第十章	殡葬改革	(207)
第一节	余杭县的丧葬习俗	(207)
第二节	改革土葬	(208)
第三节	推行火葬	(209)
第四节	殡葬事业单位	(212)
第十一章	婚姻登记	(219)
第一节	婚姻习俗	(219)
第二节	宣传实施婚姻法	(222)
第三节	婚姻登记制度	(225)
第四节	婚姻登记证件	(229)
第十二章	移民安置	(253)
第一节	坍江移民安置	(253)
第二节	城镇居民下乡及安置	(253)
第三节	支宁回乡人员安置	(254)
第十三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256)
第一节	廿九年概况	(256)
第二节	管好用好民政事业费	(258)
第三节	民政经费管理、使用的改革	(259)
附录	(271)
之一	余杭县残疾人联合会简史	(271)
之二	余杭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简史	(273)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根据，如实记述余杭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章及附录组成，并辅之图、表、照片。本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共 13 章。概述和大事记冠以正文之首。

三、本志纵述古今，又详今略古。有的章节上溯建县之初，下限全部断于 1989 年。

四、本志所称“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5 月 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余杭县，本志所称“建国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解放前的纪年，均用当时通用纪年法，并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纪年，均用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数字。

五、文中的数字，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等 7 个部门于 1987 年 1 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但四位和四位以上的数字，不采用国际通行的三位分节法，以示简便。本志度量衡的用语，仍按群众习惯所称。

六、本志主要采用县档案馆和本局所存资料，编写小组的调查材料，佐以中央、省、市民政部门的有关资料，所用之处一般都不注明出处。

七、本志行文采用记叙文体，述而不议，寓观点于记述之中。